

# 《东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（2022-2027年）》县水利局反馈意见

P9 页：河流水系应为：长江流经县境 85 公里，有 7 条独立入江（河）河流，大小支流 440 条，河流总长 1982.45 公里，其中 10 公里以上的支流 29 条长 450.75 公里，10 公里以下的支流 411 条长 1226.6 公里。

分为三个水系：直接入江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湓河、尧渡河、香隅河，太白湖水系有鹰山河、香口河，鄱阳湖水系有龙泉河、白泥河。其中主要水系为直接入江水系和鄱阳湖水系，主要河流为黄湓河、尧渡河和龙泉河。

湖泊主要有升金湖、太泊湖、肖思湖、黄泥湖、小七里湖、狭阳湖、丁湖等。

P10 页：水资源内容应引用《池州市水资源公报》或《东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》，我局未编制《安徽省东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报告》，数据完全不正确。

“东至县境内水资源主要是地表水资源，湖泊有七里湖、黄泥湖、茅田湖、泽潭湖、太白湖等；另外，还分布着桥上水库、潘冲水库、青山水库等。”修改为“东至县境内水资源主要是地表水资源，主要湖泊有升金湖、太泊湖、肖思湖、黄泥湖、小七里湖、狭阳湖、丁湖等，另外还分布着大板、白茆、候店、中湾、思源坳等 204 座中小型水库。”

P22 页：表 2.3-2 序号 2 栏“洋湖镇”修改为“尧渡镇”。

P30 页：“县检察院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出台《关于建立

“河长制+检察”工作机制的意见》”修改为：“县检察院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出台《关于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。”

P32 页：“开展河湖‘五清’专项整治行动”修改为“开展河湖‘清四乱’专项整治行动”。

P42 页：“在全县范围内打造一批县级示范河湖，创建东至‘美丽河流’、‘幸福河流’品牌，对外展示东至形象。”修改为：强化河湖长制，建设幸福河湖

P45 页：单位 GDP 用水量为  $97\text{m}^3/\text{万元}$ ，建议引用 2020 年不变价指标；

P81 页：指标 16，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”修改为“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幅度”，“ $\text{m}^3/\text{万元}$ ”修改为“%”，“ $\leq 75$ ，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”修改为“下降幅度  $\geq 22.1$ ”，“97”应删除，“ $\leq 75$ ”修改为“ $\geq 22.1$ ”，可达性分析“未达标”修改为“已达标”（我县从 2017 年至 2021 年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均为全市第一，我县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目标应比 2020 年下降  $\geq 22.1\%$ ）；P88 页此项指标应删除（已达标）。《规划》中涉及此的项指标应全部修改。

P85 页：指标 20 应与 P81 页指标 16 同样修改；

P95 页：“全面推进示范河湖建设，打造示范河流 10 条以上。”修改为：“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。”P95 页亦需修改。

P111 页：“构建‘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有力、治理有效’的河长制体系”修改为：“构建‘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’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”

P155 页：(3)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整段修改为“推进防洪保安、河湖生态、供水保障、智慧水利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。谋划推进长江河道整治、长江堤防提标升级和新建枫林水库，系统治理龙泉河、尧渡河等中小河流，实施白茆等 76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，拆除重建杨墩、老虎岗等排涝泵站，提升防洪排涝标准，构建防洪除涝保安体系。建设昌江、永丰等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，实施尧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，构建美丽健康的河湖生态体系。新建张溪、木塔、青山水厂，改扩建葛公、东流水厂，推进供水城乡一体划，实施七里湖、候店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，提升农田灌溉保证率，构建配置优化的供水保障体系。完善水雨情数据库，搭建水旱灾害防御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实施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提升、水库大坝安全自动化监测、重点河流水情测报提升工程；实施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视频监控、水质水量数据在线采集，实时监控、监测、预警，构建高效的智慧水利体系。”

P171 页第 5 项：为开展前期工作，应删除。（水利部门没有此规划，请核实）；

P173 页第 13 项：“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规划”修改为“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”，“昌江河等 17 项水土保持项目，十四五期间拟实施 5 项。”修改为：“昌江河等 5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”。投资“3.25 亿”修改为“0.4 亿”。

P176 页第 30 项应删除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难落地。

第 31 项：“城市水源工程规划”修改为“东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”，“东至县城供水一体化管网延伸工程等 17 项供水改造工程”修改为：“张溪、木塔、青山、葛公、东流等乡镇水厂新建（改扩建）、水源地改造、管网改造延伸等供水工程”。

第 32 项应删除，十四五期间没有建设计划，只是完成枫林水库规划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。

第 33 项：“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”修改为“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”，“七里湖灌区等 10 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，其中：十四五期间拟实施 4 项，储备项目 6 项。”修改为：“七里湖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”。投资“1.47 亿”修改为“0.4 亿”。

第 34 项应删除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没有灌溉泵站投资计划。

第 35 项：“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规划”修改为“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”，“东至县大渡口开发区（石台工业园）防洪排涝工程、东至县经开区、舜城新区、尧城东片防洪排涝工程共 2 项”修改为“杨墩排涝站、老虎岗排涝老站拆除重建工程”。投资“1.46 亿”修改为“1.8 亿元”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